

目录

编号	名称
1	目录
2	报价函
3	报价表
4	营业执照
5	法人身份证
6	授权委托书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9	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
10-12	财务状况
13	完税证明
14	声明
15	服务承诺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报价函（格式）

（必须提供）

致：桂林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人员住宿、餐饮服务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6-D3-990048-GLSZ，签字代表 岑佳佳（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报价表：

总报价（大写 贰佰万元整 元人民币（¥2000000.00），货物（服务）完成时间 2026年2月26日。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北侧枫林商贸城 3# 服务性公寓 邮编：541000

电话、传真：0773-3663888

开户名称：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新市府支行

账号：2103218809000028566

报价人（公章）：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岑佳佳

报价日期：2026年2月23日

注：1、未按照本报价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报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报价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必须提供）

分标：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住宿费	双人间	1	间	160	160	含双份早餐
2	住宿费	三人间	1	间	210	210	含三份早餐
3	餐饮费	午餐/晚餐	1	人	25	25	3 荤 1 素 1 汤 1 水果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伍元整							（¥395.00 ）
服务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							
说明：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人员、设备及用品租赁、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完成项目采购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人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4.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协商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报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4. 报价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报价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黄妃勇（姓名）系 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覃佳佳（姓名），身份证号码：452701198710060945 为我方参加 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人员住宿、餐饮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D3-990048-GLSZ）的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名称：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人员住宿、餐饮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6-D3-990048-GLSZ 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黄妃勇 2026 年 2 月 23 日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报价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报价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报价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报价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报价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证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证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临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度)

校验码：5670061488221703 单位：元

姓名	覃佳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2701198710060945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			2025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2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3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4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5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6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7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8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09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10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1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5-11-25 (盖章)



注：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2025年11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00,714.40	259,199.6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109,509.04	5,130,675.27
应收账款	4	424,470.24	3,606,689.69	预收账款	34		-8,490.00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54,572.5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2,660.82	55,399.9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069,285.23	2,071,298.71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645,495.46	1,640,008.94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它流动资产	14			其它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794,469.87	5,937,188.0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996,916.21	6,817,594.1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其它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4,996,916.21	6,817,594.15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它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202,446.34	-880,40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02,446.34	-880,406.14
资产合计	30	3,794,469.87	5,937,18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3,794,469.87	5,937,188.01

单位负责人：黄旭勇

财务负责人：全一椒

编制人：莫玉珍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2025年11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956,132.42	636,614.79
减：营业成本	2	3,414,167.70	165,879.81
税金及附加	3	6,201.37	505.8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646.97	295.0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8.7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134.42	126.46
销售费用	11	1,085.00	
其中：商品维护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085.00	
管理费用	14	2,800,772.13	377,572.7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3,110.28	13,588.38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329.6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9.8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32,576.55	92,656.37
加：营业外收入	22		
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	30	732,576.55	92,656.3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	32	732,576.55	92,656.37

单位负责人：黄水勇

财务负责人：王-椒

编制人：莫玉涛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2025年11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543,079.71	52,412.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8,564.2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056,033.8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44,333.29	38,637.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390,3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2,338.79	52,33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2,338.79	52,338.7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59,199.61	259,199.6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11,538.40	311,538.40

单位负责人：黄如勇

财务负责人：王-椒

编制人：莫玉珍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35251000053785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12MABUMEWM6T		纳税人名称	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36251000065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543.37	
34503625100006594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217.35	
34503625100006594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326.02	
345036251000065947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21,734.91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					¥22,821.65	
税务机关 1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322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35251100009496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12MABUMEWM6T		纳税人名称	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36251100010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1-05	7.55	
345036251100010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1-05	0.03	
345036251100010513	增值税	滞纳金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1-05	1.36	
345036251100010513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1-05	301.94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元零捌角捌分					¥310.88	
税务机关 1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322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声 明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3日

9、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由报价人按《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们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知服务的重要性，特向您做出以下服务承诺，以表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承诺内容：

- 1、我们将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确保每一位客人入住期间都能感受到家的温馨与舒适。
- 2、我们将始终保持卫生与安全标准，定期对客房公共区域进行深度清洁与消毒，每日打扫房间卫生，清理楼层垃圾，添加一次性用品等。
- 3、我们将酒店各项设施得到及时维护和更新，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与良好状态。
- 4、我们全力配合做好入住人员管理，楼层封控等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 5、我们提供免费自助洗衣服务、免费洗涤剂用品、免费健身房及会议室使用等。
- 6、我们每个房间提供免费桶装水及取水器，无限续水服务等。
- 7、安排专门销售人员负责订房业务、资讯传递和客诉处理等服务关系对接。
- 8、我们尊重并保护每一位客户隐私，将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再次承诺，将始终秉持上述承诺，为每一位客户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感谢选择我们的酒店，期待为您提供满意的服务。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23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人员住宿、餐饮服务）的（GLZC2026-D3-990048-GLSZ）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留置管理中心人员住宿、餐饮服务，属于 住宿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桂林市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3日